

2018.7.25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收	第 2382 号
文	2018 年 7 月 25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件办理通知

紧急程度：平急

密级：

文件标题	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5 号）	
【批示内容】 7 月 23 日，叶牛平市长批示：照拟。 7 月 18 日，陈定雄常务副市长批示：拟同意。 【处理意见】 请市发展改革局、法制局遵照办理。 综合一科 拟办：林琼芬 2018.7.24 审核：洪中 2018.7.14 【审核意见】 核。初行新 2018 分送：叶牛平市长，陈定雄常务副市长，袁文键秘书长，袁泽龙副秘书长。 分发：市发展改革局、法制局。		
办文科室：综合一科	电话	8768090

工作文件 妥善保管 不得外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办理表

文件阅批

紧急程度：平急

来文单位	省府办公厅	收文日期	2018. 7. 11
文件标题	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5 号）		
阅批拟办	省府办公厅将《广东省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印发各地市政府及各县（市、区）政府。要求各地做好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于 9 月 25 日前将本地区（包括市、县级）清理工作情况报告和清理结果统计表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法制办。 拟由市发展改革局牵头会同市法制局按粤府办〔2018〕25 号文要求，做好市、县（市、区）级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收集汇总我市（包括县级）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情况和清理结果统计表，于 9 月 18 日前报市政府审定后报省发展改革委、法制办。 呈牛平市长，定雄常务副市长阅示。 所拟，呈文键秘书长审定，请泽龙副秘书长，广新副主任核。 综合一科拟办：杨关根 2018. 7. 16 审核：江 楷 2018. 7. 16		

办文科室：市府办综合一科

联系电话：876809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收文	第 A1028 号
	2018 年 7 月 9 日

S48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粤府办〔2018〕25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 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法制办反映。



广东省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 文件清理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9号）的部署要求，为做好我省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清理范围

此次清理的范围是省人民政府、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以及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二、清理职责

清理工作坚持“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

（一）省、市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和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组织实施部门提出清理意见和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二）省、市、县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制定部门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

省政府各部门在开展清理工作的同时，认为省级地方性法规存在不利于产权保护的有关规定，应当提出具体建议、修改方案和修改废止理由，同时公开征求意见，按法定程序办理。

三、清理标准

对清理范围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规章、规范性文件，要予以废止或者修改：

（一）违反《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的；

（二）有违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等各类产权的；

（三）不当限制企业生产经营、企业和居民不动产交易等民事主体财产权利行使的；

（四）在市场准入、生产要素使用、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等政策方面区别性、歧视性对待不同所有制经济主体的；

（五）与涉及产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不一致的。

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有上述情形的，要按程序予以废止；规章、规范性文件的部分内容有上述情形的，要按程序予以修改。

四、清理步骤

（一）清理自查。各部门要按照清理职责和清理标准，对由本部门实施的省政府（含省政府办公厅，下同）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含冠“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印发的文件) 进行全面梳理筛查, 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前将清理工作情况报告和清理自查表 (见附件 1、2、3, 含电子版) 报送省发展改革委。清理自查意见涉及其他部门的, 应当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各部门在报送清理自查意见时, 如此前已有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为落实《意见》部署而被修改或废止, 请一并填报。

(二) 征求意见。省发展改革委对各部门清理自查意见进行汇总梳理后, 转省有关部门征求意见, 于 8 月 20 日前将各部门清理自查意见、被征求意见部门反馈意见连同初步处理建议提交省法制办。

(三) 统一审查。省法制办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对省政府规章、省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自查意见进行审查, 于 9 月 20 日前提出审查意见, 报省政府审定。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清理自查结果由省法制办按程序办理。

(四) 总结上报。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清理工作负总责, 于 9 月 25 日前将本地区 (包括市、县级) 清理工作情况报告和清理结果统计表 (见附件 4、5, 含电子版) 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法制办。省发展改革委汇总形成全省清理工作情况报告和清理结果统计表, 于 10 月 10 日前上报省政府审定。

五、清理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清理工作的重要性, 加强组织领导, 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落实工作责任, 认真开展清理工作。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

权的部署，对现行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做到全覆盖、不遗漏，确保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应改尽改、应废尽废。要建立长效清理工作机制，根据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工作进展开展动态清理。要强化监督检查，对清理不及时、影响产权保护任务措施有效落实的，依法依规予以问责。要加强宣传报道，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并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省发展改革委、省法制办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及时跟踪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共性问题，确保清理工作顺利完成。

- 附件：1. 省政府规章清理自查意见表
2. 省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自查意见表
3.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自查情况表
4. 地级以上市政府规章清理情况统计表
5. 市、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6. 省政府规章参考目录（仅发至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7. 省政府文件参考目录（仅发至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政府规章清理自查意见表

填表单位：（部门名称） 填表日期： 联系人及电话：

注：已修改的规章须随文附修改前和修改后的原文及电子版；拟废止的规章须附原文及电子版；拟修改的规章须附修改对照稿及电子版。

拟修改的规章	序号	规章名称	政府令（文号）	公（发）布日期	施行日期	具体修改意见（写清具体条款和内容）				修改理由	合计（份）
拟废止的规章	序号	规章名称	政府令（文号）	公（发）布日期	施行日期	拟废止情况及理由					合计（份）
已修改的规章	序号	原规章名称	政府令（文号）	公（发）布日期	施行日期	现规章名称	政府令（文号）	修改日期	施行日期	修改情况及理由（写清具体条款和内容）	合计（份）
已废止的规章	序号	原规章名称	政府令（文号）	公（发）布日期	施行日期	废止日期	废止施行日期	废止情况及理由			合计（份）

附件2

省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自查意见表

填表单位：（部门名称）

填表日期：

联系人及电话：

注：已修改的文件须随文附修改前和修改后的原文及电子版；拟废止的文件须附原文及电子版；拟修改的文件须附修改对照稿及电子版。

拟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具体修改意见（写清具体条款和内容）			修改理由	合计（份）
拟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拟废止情况及理由				合计（份）
已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序号	原文件名称	文号	现文件名称	文号	修改日期	修改情况及理由（写清具体条款和内容）	合计（份）
已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序号	原文件名称	文号	废止日期	废止情况及理由			合计（份）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自查情况表

填表单位：（部门名称）

填表日期：

联系人及电话：

注：已修改的文件须随文附修改前和修改后的原文及电子版；拟废止的文件须附原文及电子版；拟修改的文件须附修改对照稿及电子版。

拟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具体修改意见（写清具体条款和内容）			修改理由	合计（份）
拟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拟废止情况及理由				合计（份）
已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序号	原文件名称	文号	现文件名称	文号	修改日期	修改情况及理由（写清具体条款和内容）	合计（份）
已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序号	原文件名称	文号	废止日期	废止情况及理由			合计（份）

附件4

地级以上市政府规章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拟修改的规章	序号	规章名称	文号	拟修改时间	合计（份）
拟废止的规章	序号	规章名称	文号	拟废止时间	合计（份）
已修改的规章	序号	原规章名称	文号	修改日期	合计（份）
已废止的规章	序号	原规章名称	文号	废止日期	合计（份）

市、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处理结果	类别	数量
拟修改的文件	地级以上市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拟废止的文件	类别	数量
	地级以上市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已修改的文件	类别	数量
	地级以上市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已废止的文件	类别	数量
	地级以上市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
纪委办公厅，南部战区、南海舰队、南部战区空军、省军区，
省法院，省检察院，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8 年 7 月 4 日印发

